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

中青办联发〔2015〕11号

关于召开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

经党中央批准，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学联二十六次”）定于2015年7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召开，会期2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并请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一、会议任务

总结全国学联二十五大以来五年的工作；选举全国学联新一届委员会和主席团；讨论并修改全国学联章程；审议并确定全国学联会徽；制定全国学联今后五年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听取并审议全国学联二十六次提案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国梦努力奋斗的决议。

二、参会人员

全国学联二十六次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全国学联第二十五届主席团团体代表。

三、报到时间

7月22日全天

四、报到地点

北京中国职工之家饭店B座（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总机010-68576699）。

五、报到方式

以代表团为单位集体报到，由大会统一安排接站。

六、注意事项

1. 7月22日19:30召开全国学联第二十五届主席团第七次会议，20:30召开各代表团团长、秘书长参加的会务工作会议，请相关代表按时报到、准时参会。

2. 非全国学联二十六次代表的第二十五届主席团团体会员与全国学联二十六次代表一同抵京报到，参加7月22日晚上的

第二十五届主席团第七次会议、7月23日下午的专题报告及晚上的分享活动，并列席7月24日上午的全国学联二十六次开幕式，于7月24日下午返程。

3. 中学生（含中职学生）代表和各省推报的1名特邀学生代表往返差旅费由大会负责报销，其中：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青海、甘肃、新疆十省（区、市）的代表可报销飞机票（限经济舱），其他省（区、市）的代表报销火车硬席（硬卧、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车票。相关代表请于报到时带齐来程飞机、火车票原件，返程机票原件或火车票复印件。

4. 国外中国留学生代表由大会负担往返国际旅费（限经济舱），请于报到前准备好往返机票行程单。

5. 请通知参会人员报到时带好有效证件（包括学生证、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6. 请参会人员带正装（男士为深色西装、领带、浅色衬衣），少数民族代表请准备民族服装。

7. 请各代表团了解掌握团员的健康情况，制定好卫生防疫预案，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七、组团培训工作

代表团正式赴京参会之前，各省级学联要组织大会代表人选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全国学联的发展历史和光荣传统；明确大会代表所肩负的主要责任和时代使命；把参加

全国学联二十六次作为青年学生有序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途径，充分进行大会选举的会前动员；明确纪律要求，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参加会议各项议程。全国学联秘书处将就培训工作下发专题材料供各省参考。请各代表团组织代表演练国歌、《歌唱祖国》《团结就是力量》《我相信》四首歌曲。

八、报送材料

根据会议安排，7月25日晚和26日全天返程（其中当选的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主席团团体代表26日下午返程）。请及早在当地安排好有关抵、离京车（机）票的订购工作，并准确填写《全国学联二十六次各代表团抵、离京回执表》和《只参加全国学联第二十五届主席团第七次会议人员报到及返程回执》，于7月18日前传真至大会总务处，传真电话：（010）85212127。票务及接送站相关问题可咨询大会总务处，联系人：肖诚，联系电话：（010）85212754，13718634123。

除票务及接送站外的其他问题，可咨询大会秘书处，联系人：张巧云、程国栋，联系电话：（010）85212558、18810895169、85212556、15546064706。

- 附件：1. 全国学联二十六次各代表团抵、离京回执表
2. 只参加全国学联第二十五届主席团第七次会议人员报到及返程回执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全国学联二十六次各代表团抵、离京回执表

代表团名称：

抵京时间	抵京车次（航班）	代表人数（含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离京时间	离京车次（航班）	代表人数（含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原则上各代表团集体乘同一车次（航班）抵、离京，如个别代表有特殊情况，请将其乘坐车次（航班）一并填入上表。请于 7 月 18 日前传真至大会总务处。

附件 2

只参加全国学联第二十五届主席团第七次会议人员报到及返程回执

省（自治区、直辖市）：

姓名	性别	代表单位	抵京时间	抵京车次 (航班号)	离京时间	离京车次 (航班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于 7 月 18 日前传真至大会总务处。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7月15日印发
